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2016Q21372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2016E20524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016S20459R0M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吕公东路 5189 号

电话: 029—84811814

乙方: 陕西德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吕公东路 7 号

电话: 188292821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方针和“服务至上”的宗旨，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全院保安服务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市鄠邑区吕公东路 5189 号。

1.2 服务内容：门卫、守护、治安巡逻、消防巡查和值守、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维护、疫情防控、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

1.3 服务标准和要求：

1.4.1 员工身体健康、服务热情、工作细心，年龄在 55 岁以下，具有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接受过安保部门的专项培训。

1.4.2 设服务管理负责人 1 人，其他各岗位人员设置按照医院保卫工作量分配。

1.4.3 积极配合医院保卫科完成公安、消防等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

1.4.4 建立保安、车辆停放管理及公共秩序维护等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确保院内安全和正常的工作环境。

1.4.5 车辆管理、治安巡逻、安全守护人员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守。

1.4.6 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重点、要害部位每两时至少巡逻一次，发现违法、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

1.4.7 道路畅通，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无堵塞交通现象，不影响行人通行。

1.4.8 负责全院的治安和消防安全巡查，参与医院的义务消防队，负责监控室、消防控制室的值守，保证各项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1.4.9 为服务人员提供统一的服装，对讲机、警棍、手电筒等工具，所有耗材由服务方自行补充。

1.4.10 服从医院安排，配合医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1.4.11 能够完成甲方安保部门下达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1.5 服务人员：

乙方派驻安保人员 17 名，其中包括管理人员 2 人，保安员 15 人。

1.6 工作时间：

结合甲方的工作特点，在充分满足甲方服务要求，并且保证劳动者权益的前提下，由乙方具体安排派驻人员的工作时间。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总价款为：677280 元，月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 56440 元。

3.1.2 该合同价款包括：派驻人员工资、社保金、劳保福利、交通费、加班费、工服费、管理费、食宿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非甲方书面确认，不予调增。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当月相应金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当月内将该月服务费付清。

3.2.2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开户名：陕西德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0560800001691

3.2.3 如出现紧急特殊情况，需要加班服务，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定每人每天人工费标准为 100 元。乙方增加人员或加班时，以甲方保卫负责人签字确认单为准，作为月底结算凭据进行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行使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检查、指导、考核、管理的权利；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协助保安员做好安防工作的义务。如发现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且多次警告无效者，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换。若发现保安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甲方可直接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4.1.2 若甲方要求增减保安岗位，则必须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负责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行，甲方不得直接调动乙方保

安队员从事与工作性质无关的工作。

4.1.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车辆收费设施和消防设施。

4.1.4 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应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用品，配备执勤必备的照明、通讯、防卫器具（财产归甲方所有）。

4.1.5 甲方如发生纠纷、危及群众人身安全、火灾、车辆拥堵等紧急情况时，乙方要及时安排足够保安员进行处置并服从紧急情况指挥人员的指令，配合完成紧急情况的处理。

4.1.6 对乙方保安员提出的不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应及时加以整改或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4.1.7 甲方对照服务标准和要求每月对乙方的保安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不达标者予以 300—500 元的处罚。乙方如因服务不到位被患者投诉，因沟通不到位与群众争吵，或因处置方式不当给医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每次处罚 800—1000 元。

4.1.8 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乙方工资。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种类，服务区域，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2.2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形象，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履行保安职责，但超出保安职责或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